

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 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鉴于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并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相关议案，并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公司各股东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的初步意见。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已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是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

3、在收购申请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收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格并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第 10 个转让日止，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邮政快递/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发出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其他成本来源文件等。

上述回购有效期限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三、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玉红

联系电话：0755-23883349

联系邮箱：wuyuhong@holdtec.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
维创新谷D栋5楼西翼

邮编：518108

特此公告。

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